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試須知

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考生入場後應保持肅靜，按照指定座位就坐，且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並應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。
- 三、考生除必須應用之文具及准許使用之資料、工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如書籍、講義、小抄、電子呼叫器、手機、計算機及其他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之各類器材及物品等)入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試時間過二十分鐘以上不得進場考試，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出場。
- 五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依本校學則或學生獎懲辦法懲處：
  - (一)傳遞、抄襲、交換試卷、偷看他人考卷、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自誦、以暗號告人答案、故意方便他人窺視答案、冒名頂替等考試作弊行為。
  - (二)未交卷即自行出場，以曠考論。
  - (三)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。
- 六、應參加考試之學生，若需請假者，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，未照章請假或未經核准而曠考者，其曠考之科目不得補考。
- 七、考生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，提學生事務會議或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八、身心障礙或具特殊原因學生，經專業評估及鑑定、具特殊需求無法應正常筆試者，得向各任課教師、系所或教務處申請核准提供適當服務措施。前項服務措施得採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試卷、口試、安排低樓層或另闢教室等方式。
- 九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